建 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台 中 港 內 陸 貨 櫃 集 散 站

業務費率調整公告

主旨：為適度反應營運成本，本櫃場自 111.05.16 日起，調整業務費率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1.05.11 航中字第 11132008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營運需求，本公司擬自 111.05.16 日起，調整貨櫃集散站營業相關費率。

三、調整後之公告費率表如附件，敬請參考。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專用章
TEL:(04)26565118
台中港內陸貨櫃集散站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港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

※實施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項目		計費單	單價	說明
一.貨櫃裝卸費		每櫃每次	820	不分實櫃，空櫃及長度，依表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
二.一般裝拆櫃費		每計費噸	200	1.本項作業包括進口整裝貨櫃拆櫃進倉、出口貨裝櫃、場內換櫃、貨櫃翻裝等貨物裝卸相關作業。 2.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依表定費率加收100%。 3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 4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50%。
三.出口加裝裝櫃費		每計費噸	200	1.本項作業針對申請出口貨物加裝裝櫃作業。 2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 3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 50%。
四.海關集中查驗裝拆櫃費				1.計費噸均依實際發生噸數計收，小數點不計，只算拆櫃噸數 2.散裝貨物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100%。 3.生膠裝拆櫃依表定費率加收20%。 4.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依表定費率加收50%。
1-5 噸		每計費噸	400	
6-10 噸		每櫃	2200	
11-25 噸		每櫃	4000	
Over 26噸		每櫃	8000	
五.機具使用費				重量卅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，其費用另行協議。
1-3 噸		每計費噸	70	
3-5 噸			110	
5-7 噸			135	
7-10 噸			另議	
10-20 噸			另議	
20-30 噸			另議	
六.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		每計費噸	180	
七.驗關吊櫃費		每車每次	820	集中查驗貨櫃驗關作業計費， 依實際動作次數計費
八.場內拖車使用費		每車每次	600	集中查驗貨櫃驗關作業計費， 依實際動作次數計費
九.貨物倉租		每計費噸每日	40	1.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，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。 2.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，兩項總計未滿100元者，按100元計收。 3.煙酒、易碎品、電器、電子、電機、電腦、醫療器材、珍貴品等特殊貨物、其倉租加收50%。
十.貨櫃場租		每櫃每期20呎	400	本規則適用於搭船櫃（FEEDER） 1.貨櫃（實櫃或空櫃）存於貨櫃集散站者，自開始進站之日起，以每五天為一 期，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，自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30%，遞增至六個 月止，存放超過六個月者，依法處理。 2.45呎及特殊貨櫃其場租加收30%。
		40呎	800	
十一.冷凍櫃預冷或 PTI		每櫃	1600	
十二.冷凍櫃資料下載		每櫃	1300	
十三.冷凍貨櫃供電費及巡檢費		每櫃每日	1500	
十四.洗櫃費	油污櫃	每櫃每次20呎	1600	
		40呎	2600	
	一般櫃(水洗)	每櫃每次20呎	800	
		40呎	1000	
十五.過磅費	一般	每噸每次	7	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
	貨物	每車每次	150	
	貨櫃	每櫃每次	150	
十六.貨櫃檢查費		每櫃每次20呎	120	
		40呎	240	
十七.貨物固定費		每櫃（件）		可能需要額外的工人Lashing、材料成本與租用特殊吊具設備，另行報價
十八.假日進口櫃提領費		每筆(3櫃內)	3000	每筆提單 3 櫃以內，每筆$3,000.- ，第 4 櫃起每櫃另加收$700.-
十九.假日銷艙費		每筆	2000	於正常作業以外時間提出申請銷艙時計收
二十.假日逾時進艙派單費		每筆	2000	非上班時段出口櫃逾時進倉派單登記費；假日前一天17：00撤銷者可退費
二十一假日交重/交領空櫃費		每櫃	300	於國定假日申請之空櫃交/領及交出口重櫃作業，酌收之加班費用
二十二.貨主委託櫃場拖運儀檢櫃儀檢費用		每櫃	3600	
二十三.進口EDI鍵輸費		每票	143	
二十四.冷凍櫃插拔電作業服務費		每櫃	600	遇查驗時需另加計一次與查驗費同時繳交
二十五.倉庫作業加班費		每S/O.每小時	2000	
二十六.危險貨櫃標籤補發		每張	120	。
二十七.櫃場代為撕/貼危標動作費		每櫃	650	1.貼$650、撕$1100。
			1100	2.危標費用及場地翻艙動作費用另計。
二十八.CFS進口垃圾處理費		每筆	100	

一般規定事項：

1.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：(1)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（元）為單位

(2)重量以『公噸』為單位，即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。

(3)體積以『一立方公尺』為單位，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。

(4)『每日』為日曆上之日數。

2.『計費噸』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，體積之長、寬、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。

3.貨物按噸計算者（查驗費除外），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，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。

4.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，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依艙單文件計收，惟差異太大時仍應依實際噸數調整之，吊櫃費不計，拖車計收二次，倉租依計費噸比照辦理。

5.除本費率表外，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，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。

6.國定假日，例假日作業者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十五、十六項一律按照表列費率加30%計收，第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項皆須於正常上班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，於申請當日17：00撤銷申請 者可逕行退費，逾期者一律不予退費。

7.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（政府現行徵收率為5%）。